#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9-1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一依照《中...*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长期合作共赢的精神，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 产品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加工承揽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合法交易资格确认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拥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商业交易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由于此种能力丧失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样式证明书。

5、 加工产品商标注册证或国家商标局受理商标申请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经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

第一条：合同条款术语定义

1、“合同”指本加工承揽合同，包含本合同项下的附件。

2、“合同附件”指经双方协商并订立的，附属于本加工承揽合同的一种有效文件。

3、“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或合同附件方能生效。

4、“甲方专用材料”指除了丙丁烷、煤油、甲醇等通用材料外，专门用于生产甲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如纸箱、纸盒、商标贴，专用的化工原料等。

第二条：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处理准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相关具体规定由每次订单作出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则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三条：加工产品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数量如下：订单》中另行确认;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及损耗

1、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全部，或者提供部分原材料和乙方提供的部分原材料组成，甲乙双方生产前进行书面确认，并明确原材料的定额损耗，以《报价单》形式达成，并按此价格结算。

2、乙方有义务减少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将损耗率控制在《报价单》中所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自担费用补足差额部分或按原材料当期价值赔偿给甲方。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自行处理节余的原材料，并须妥善保管及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的提供

1、甲方自带的或经乙方技术部协助完成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必须先经过乙方进行的生产工艺技术评审，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期间，发现生产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严格委托加工产品的详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内容均在每次《委托加工产品按iso9001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需在检测确认后，向乙方提供作为有代表性的可视同交货品质的签封标准样品，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品质，必须达到或高于封样样品的品质。

3、甲乙双方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经过乙方的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生产，按照原材料的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进行验收。

4、甲方提供的自备原材料验收，如果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验收时没有发现，在生产中使用，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对承揽的加工产品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质量认定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期与延期处罚

1、甲方与乙方首先需要确定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并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原材料、成品的验收标准。

3、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材料损耗的计算方法和标准。

4、甲方自己提供的原材料需运入到乙方仓库。

5、甲方需将预付款汇入乙方帐户。

6、在确定上述1-5条后，作为本次订单交期的开始日期，每次订单的具体交期，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由双方确认。

7、每次订单的实际交货数量与《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订单要求数量，允许有一定的偏差，具体偏差数量的确定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明确。

8、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付订单产品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委托加工产品订单》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认可《委托加工产品订单》后，甲方签字盖章后传到乙方后，需立即支付《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不含甲方提供材料的总金额 30 %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后的情况之下，安排组织生产。

2、有需要乙方代为采购甲方专用原材料的，甲方还需要将材料款、制版费用等相关款项全部汇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款后安排组织生产。

3、甲方每次提货，需要付清所提货的全部货款，预付款只有在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使用。

第九条：加工产品验收及赔付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封样进行，如果不合格，甲方提供不良品样品及相关报告，经乙方认可后，甲方有权退回。甲方退回不满足技术规范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并要求退款和赔偿甲方支付的检验、测试、运输等费用，或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对这些产品进行补足数量、更换或退回整批产品，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材料、人工等相关损失。

第十条：验收交货地点及运输：

1、验收交货地点： 乙方厂区内，甲方自提。 2、经甲方确认运输费的情况之下，乙方可以代办运输。 第十一条：逾期提货

1、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乙方可帮甲方保管产品10天，甲方须在此期间提完货物，超过即为逾期提货，出现逾期提货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以甲方逾期提货产品的总金额加上乙方代购材料库存总额计算，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3‰偿付违约金。甲方超过3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2、甲方如逾期提货，但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10天以内将订单产品和乙方库存的代购材料款全部付清，甲方不需偿付违约金，但需要支付仓储费，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0.5‰支付。甲方超过6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第十二条：保密制度：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保密制度，双方协商的所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不能主动向甲方的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甲方在乙方加工订货和业务联系的资料，否则，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产品及原材料毁灭、损失的，乙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解决纠纷方式：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借款与馈赠：

1.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从甲方借款、借贷，包括产品及材料的调用等，没有得到乙方书面盖章文件同意的，均属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与乙方无关，乙方均不认可，甲方不得借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要求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馈赠和回扣，否则甲方甘愿接受乙方对其处以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与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为期一年。(生效日以双方最后签字的日期计算)。在本合同期满2(两)个月内，任何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订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合同附件清单：

1、报价单

2、委托加工产品订单 3、委托加工产品询价单

甲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三**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承揽方：

地 址： 电话： 履约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第一条：定做合同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加工范围

2.1本工程构件共计 / 件，含钢量约计 吨，材质为 ;

2.2委托加工范围：承揽方包工包料，加工范围为签字图纸范围内 。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合同单价：

主桁架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拼装、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系杆、水平撑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对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

3.2合同总价：共约计 元，大写人民币约计 。

3.3双方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定作方需一次性支付给承揽方定金￥ 元(合同总价的 %)，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3.4若定作方一次性提货时，必须付清所有结算价款后方可提货;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必须在付清本批所提构件的货款后方可提货;当补充条款中有明确付款约定时，执行补充条款;

3.5合同签订后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的定金，仅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不计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的提货款，仅在定作方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的一部分计入结算;

3.6货款需全部到达承揽方账户后方可提清货物。(货款一律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

第四条：质量要求

4.1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签字认可的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4.2承揽方根据《钢结构施工质量规范》(gb50205-20xx)及《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jgj81-20xx)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构件质量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4.3所加工的钢构件底漆为 ，中间漆为 ,面漆为 ，漆膜总厚度 μm;

4.4所用油漆全部由 提供。

第五条：验收、结算方式

5.1验收方式：钢构件出厂前3日，由承揽方通知定作方，定作方派质检人员到承揽方所在的加工车间对钢构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如定作方在此期间(钢构件出厂前3日至定作方要求发货之日)未派质检人员来厂对钢构件进行验收而要求发货，则承揽方视为此批发货构件已通过定作方验收，且验收合格，进行发货;

5.2结算方式：钢构件结算重量均以承揽方提供的加工详图标注的构件长度的理论重量据实结算,双方约定在发货完毕前5日内结算、审核完毕，并双方签章确认;双方审核结算时，结算资料由承揽方在构件加工地提供;

5.3结算期限：双方合同约定的钢构件全部加工完毕后，由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书面(或电子版)的结算书，定作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包括电子版结算书)后14日内(电子版结算书以电子邮件到达定作方邮箱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完毕，并给出结算意见;如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后，在14天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定作方完全认可承揽方提供的结算文件，双方按照此结算文件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等工作。

第六条：运输方式 6.1 负责本合同加工钢构件的运输;

第七条：图纸要求

7.1定作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承揽方提供满足加工要求图纸一套，并将图纸签字认可;

7.2承揽方在对图纸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异议时，必须经过定作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修改，定作方对自己提供的图纸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定作方承担;

7.3若定作方委托承揽方设计出图时，设计费用单独结算;

7.4定作方在深化图纸上签字确认后承揽方方可加工制作，若图纸与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为准;

7.5因定作方图纸细节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而耽误的时间，交货期按耽误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加工时间

8.1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后，且深化图纸经定作方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全部加工完毕;

8.2由于定作方责任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时，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定作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因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

9.2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9.3定作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9.4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定作方应按每超期一天，定作方按迟提货物总价金额的1.5‰支付给承揽方作为违约金，另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9.5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9.6定作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9.7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其他条件

10.1最后一批构件的发货必须在定作方和承揽方双方完成结算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及支付完毕剩余款项(结算金额-定作方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方可进行;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揽方收到定作方全部定金及图纸到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定作方)：\_\_\_\_\_\_\_\_\_\_公司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

鉴于：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甲方大量需要指定型号 产品;乙方系专业产品生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作物情况：

1.1 品名：(应填写定作物的正式名称，不可用其简称或俗名代替 )

1.2 规格：(应写明定作物具体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复杂或特殊的，可以写明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定做，并将技术图纸作为合同附件)

1.3 数量：(具体写明定作物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

1.4 备注：(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总额：(应以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并注明币种)

2.2 付款方式：(应详细写明是分期付款还是一次性付款或月结等其他方式，建议货到付款，以作为产品质量责任的牵制)

2.3 付款时间：(写明年、月、日)

第三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应明确填写要达到的质量标准是国标还是行业标准或者甲方具体要求，必须要写全称)

3.2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如硬度、强度、韧性、抗腐蚀、抗氧化等各种物理化学参数)

3.3 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4.1 用乙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 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按下表标准提供：(注：如空格不够用，可以另设合同附件，写明见合同附件二)

4.3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原材料。

4.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和保密

5.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3甲方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技术资料和图纸、制造再现甲方技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技术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

第三人意或过失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技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

第三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的升级或研发。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写明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封样或乙方技术图纸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写明全部或抽样验收的方法)

6.3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写明具体时间年、月、日)

6.4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写明详细地址)

6.5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6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_\_\_\_日内发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6.7 双方就定作物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由主张未被检验证明支持者最终承担。

第七条 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

7.1 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提定作物

7.1.1 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写明年、月、日)

7.1.2 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写明详细地址不可省略)

7.2 双方约定由乙方送交定作物

7.2.1 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2.2 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3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39;,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8.1 包装要求：(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8.2 费用负担：(写明包装费用由哪方承担 )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9.1 定作物的运输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9.2 运输费用由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承担。

第十条 定作物的保修

10.1 定作物保修期：(如保修期从何时起到何时止 )

10.2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保修服务。

第十一条 定金及预付款

11.1 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2 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11.3 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4 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 元每件的违约金。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2 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和延期交货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2.3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_\_\_\_\_%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4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 ‰的违约金。

13.2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3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3.4 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选择以下第(只需填写一或者

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具体写明仲裁委员会的确切名称，如：不能将“深圳仲裁委员会”写为“\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甲方或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基层法院中选择其

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 (应详细填写合同签订的地点，如：\_\_\_\_\_\_\_\_区)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章)：\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五**

承揽方(甲方)：\_\_\_\_\_\_\_\_

定作方(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_\_\_\_\_。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_元;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之\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盖章)：\_\_\_\_\_\_\_\_定作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是在\_\_\_\_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品名\_\_\_\_\_\_规格\_\_\_\_\_\_单位\_\_\_\_\_\_数量\_\_\_\_\_\_备注\_\_\_\_\_\_

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甲方如指定\_\_\_\_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_\_\_\_\_\_元(或总报酬\_\_\_\_\_\_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甲方于乙方每交付件时给付甲方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七**

定作方：\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加工成品：

二、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三、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在下料之前必须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下料后再提出原料质量问题的，造成定作方损失的，承揽方应予赔偿。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原材料的消耗每吨(件)成品不得超过 。

2、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应保证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定作方的要求，且满足承揽的需要。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五、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七、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

2、交货地点：定作方工厂内

八、包装要求

1、成品按照 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九、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运输由承揽方负责，费用承揽方承担。

十、费用结算结算时间：

十一、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定作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八**

鉴于甲方是在\_\_\_\_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品名\_\_\_\_\_\_规格\_\_\_\_\_\_单位\_\_\_\_\_\_数量\_\_\_\_\_\_备注\_\_\_\_\_\_

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甲方如指定\_\_\_\_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_\_\_\_\_\_元(或总报酬\_\_\_\_\_\_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甲方于乙方每交付件时给付甲方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九**

甲方： (定作方)\_\_\_\_\_\_地址:\_\_\_\_\_\_工业城法定代表人:\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

乙方： (承揽方)\_\_\_\_\_\_地址:\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备 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_\_\_年内结清。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_\_\_\_%。

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民法典》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

定作单位：\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上升下降管加工制作委托给乙方承揽加工，结合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加工构件品名与价款

一、加工品名：某x华高炉大修项目钢结构工程上升下降管及锚固件加工制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39;构件。

二、承揽方式：本加工构件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完工结算的承揽方式。

三、加工单价：每吨\_\_\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

四、本加工构件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已包含了加工制作时所要发生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加工内容及费用，加工制作范围内将不再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

五、本加工构件不含防腐涂装，由甲方防腐涂装分包单位在制作场地进行防腐涂装，乙方提供构件机械翻身。

六、本合同价款已含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和各种规费，乙方开具发票。

第二条 加工成品期限与交付

一、加工期限：共计\_\_\_\_日历天。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加工顺序和出厂时间及时交付加工构件。具体交付日期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二、交付状态：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加工制作排版图交付;预组装前坡口形成，再进行预组装验收，并配合防腐涂装。

三、交付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 加工材料供应与采购

一、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工程钢材由甲方供应，并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设专人向甲方办理甲供材的限额领料手续。甲供钢材按乙方编制的材料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供料依据(板材材损3%)。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组织排版套材下料，排版图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切割，超供用料甲方负责回收或按市场废钢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超领用料或浪费材料按同期市场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5%的采管费。

二、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辅材、措施用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采用甲控乙供形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构配件等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鉴定或经过试验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复验，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18小时内清理出场。

五、材料代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加工成品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转化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本加工构件质量。

二、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

三、保修期限：保修\_\_\_\_\_\_\_\_年。

四、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壹套加工图纸及加工技术说明资料，交付完毕后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技术资料必须按甲方贯标程序记录整理，格式采用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

五、验收交付：加工完毕预组装后，以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由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办理交付手续。出厂时必须将加工的技术资料按甲方贯标要求整理好一并交甲方一式壹份。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组织加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和检验;如加工质量不符合各项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方可出厂，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如加工构件质量低劣又无法修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甲方监造人员负责质量检查、监督和办理验收手续。甲方监造人员的签字验收只代表甲方对乙方工序质量的认可，不对乙方的加工构件质量负全部责任。

定作单位：\_\_\_\_\_\_\_\_\_\_\_\_\_\_

承揽单位：\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一**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称甲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称乙方)

根据《\_\_\_\_\_\_\_\_\_\_\_\_\_\_》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加工制作内容：

1.制作内容：

主钢构：钢梁.h(400~800)\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材质为q235。钢构必须进行除锈。刷中灰面添一道、中灰底漆(防锈漆)一道。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造价按\_\_\_\_\_\_\_\_\_\_\_\_\_\_吨。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以实际决算为准。(货款可以用现金或承兑付给。)

2.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付款

3.提货：

(1).第一次送齐二十八架钢架，甲方不付货款，提第二次货时付清前次货款，依次类推，至此全部提清，最后一次提货时甲方全部付清货款。

4.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及甲方图纸制作，成品按理论重量进行决算。

三、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钢结构制作、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_\_\_\_\_\_\_)认真加工制作，确保构件质量达到钢结构规范要求。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在乙方厂房内提货;运费由甲方负责，装车由乙方负责。

2.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装车。装车时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装运，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足够数量的垫木，尽量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构件变形、油漆损伤，装车费含在合同价内。

2.甲方负责运输，运输标志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具体由甲方再出发运前另行交底)。

3.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构件到位后甲方负责卸车。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构建加工图纸一套，并签字认可。由乙方认真完善后按照甲方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2.甲方应对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并提供修改和变更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顺延。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验，不得擅自外协加工，乙方应按甲方委派的现场质量监理的合理要求制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甲方如现场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解决。

5.乙方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返工费及直接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_\_\_\_\_\_\_\_\_\_\_\_\_\_\_》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提交当地\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_\_\_\_\_\_\_\_\_\_。

九、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定金到账后生效。此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二**

甲方：乙方：

1、前言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前提，就铸件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执行。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铸造清单进行铸造并供货。

2、供货范围和双方职责

（1）供货范围按甲方提供的铸件清单供货。

铸件上要带检验试棒2根（￠30﹡300）；球铁件的附铸试块采用型试块并附质保书。

（2）乙方职责

完成上述规定供货范围的供货。

返回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为甲方保密。向甲方提供铸件的材料说明（a、机械性能；b、材质化验）

（3）甲方职责每套铸件（每件）向乙方提供铸件图纸一套。负责解决乙方在泡沫模型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向乙方提供铸造清单（明细）并说明材料，件数，交货期。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铸件材料：250、300、c铸铁、600-3

（b）铸件化学成份：根据提供给贵公司的化学成份标准。

（c）铸件应清理干净，去除冒口残余，粘砂以及内腔残余物等。铸件表面进行喷丸处理，要求铸件表面光洁。

（d）铸件不允许有影响使用性能的裂纹、气孔冷隔、缩松、铁包砂和起皮等缺陷存在。

（e）铸件加工面上不允许存在加工余量范围内的表面缺陷。

（f）铸件交货时应附有合格证、质保书，其中包括：供方名称、铸件名称、铸年材料牌号、图号及必要的检验结果、制造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机械性能。

3、价格

（1）铸件价格

4、结算方式：

（1）铸件以甲方验收过磅，并通知乙方认可。

（2）铸件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全额付款。

（3）铸件经甲方使用，确认满足第六条定义的质量保证。

5、交货期

（1）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清单、周期进行铸件并及时交货。

（2）具本交货日期：（泡沫模型与铸件制造，周期，不含路途）

（3）特殊规格双方协商定。

6、验收甲方应根据有关资料和技术协议、国家标准对铸件进行验收。

7、质量保证：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应立即通知乙方，如确系乙方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由乙方补废包换，并以急件的形式补废，模型费由乙方负担。

8、合同修改：只有在合同双方的合法代表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更改。这些修改、补充和更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9、不可抗力：

（1）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做出努力，将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商定解决。

10、权力和义务的转让：乙方不得将本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权力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制造投入时。实际制造进度比进度表上的日程大大延迟，按期交付无可能时。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无解决诚意时。

（2）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没有支付合同金额的能力时。

12、争议解决：当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通过协商已无法解决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双方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烟台）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附件下述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进签署，一并有效。附件一、每次提供铸造清单、进度表。

14、通知所有通知和通讯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如为传真或电传，则发生当日视为送达。

15、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               日期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三**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甲方： 乙方：地址： 地址：邮编： 邮编：电话： 电话：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开户行： 开户行：账户： 账户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定作物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单价总金额合计承揽加工合同 篇10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 口 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四**

甲方： (定作方)\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工业城法定代表人:\_\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乙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备 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_\_\_年内结清。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民法典》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五**

定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上升下降管加工制作委托给乙方承揽加工，结合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加工构件品名与价款

一、加工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高炉大修项目钢结构工程上升下降管及锚固件加工制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构件。

二、承揽方式：本加工构件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完工结算的承揽方式。

三、加工单价：每吨\_\_\_\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本加工构件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已包含了加工制作时所要发生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加工内容及费用，加工制作范围内将不再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

六、本合同价款已含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和各种规费，乙方开具发票。

第二条加工成品期限与交付

一、加工期限：共计\_\_\_\_\_\_\_\_\_\_\_\_\_\_\_历天。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加工顺序和出厂时间及时交付加工构件。具体交付日期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二、交付状态：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加工制作排图交付;预组装前坡口形成，再进行预组装验收，并配合防腐涂装。

三、交付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加工材料供应与采购

一、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工程钢材由甲方供应，并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设专人向甲方办理甲供材的限额领料手续。甲供钢材按乙方编制的材料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供料依据(板材材损3%)。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组织排套材下料，排图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切割，超供用料甲方负责回收或按市场废钢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超领用料或浪费材料按同期市场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5%的采管费。

二、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辅材、措施用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采用甲控乙供形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构配件等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鉴定或经过试验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复验，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18小时内清理出场。

五、材料代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加工成品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转化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本加工构件质量。

二、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

三、保修期限：保修壹年。

四、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壹套加工图纸及加工技术说明资料，交付完毕后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技术资料必须按甲方贯标程序记录整理，格式采用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

五、验收交付：加工完毕预组装后，以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由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办理交付手续。出厂时必须将加工的技术资料按甲方贯标要求整理好一并交甲方一式壹份。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组织加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和检验;如加工质量不符合各项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方可出厂，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如加工构件质量低劣又无法修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甲方监造人员负责质量检查、监督和办理验收手续。甲方监造人员的签字验收只代表甲方对乙方工序质量的认可，不对乙方的加工构件质量负全部责任。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六**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 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 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 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 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 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 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 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 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 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 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 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 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xx0元(贰万元).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 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 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 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 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 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 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 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 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 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 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 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 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 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 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104750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00348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承办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络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许可证：\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帐户：\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

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品名：\_\_\_\_\_\_\_\_\_\_\_\_\_货号：\_\_\_\_\_\_\_\_\_\_\_\_\_面料：\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尺码：\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材料名称数量质量：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fag)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2\_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2\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_\_\_\_\_\_\_\_\_

2、总金额(元)：\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内用\_\_\_\_\_\_\_\_\_\_\_\_\_\_，外用\_\_\_\_\_\_\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期间：\_\_\_\_\_\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验收无误收货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留置权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_\_\_\_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篇二十**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县木具厂 (承揽方)

乙方：××县百货公司 (定作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 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xx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

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乙方：××县百货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新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